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年义务教育困难生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组织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辽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 3 -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 3 -
(三) 绩效评价目标、思路及指标体系	- 4 -
(四) 证据收集计划	- 6 -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8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8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9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1 -
六、有关建议	- 11 -
七、对项目原有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完善，并提出可用于申报下一年部门预算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 11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2 -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困难生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辽光会咨[2025]372 号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我们受贵单位委托，于 2025 年 11-12 月期间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困难生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财绩[2019]350 号）等文件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我们组成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采用以项目目标为导向，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实现程度为基础，基于证据分析的比较法，进行了资料核查、实地考察、访谈问卷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并依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

公平，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关于印发《鞍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鞍教发[2019]139号）、关于印发《岫岩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岫教发[2019]38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困难生补助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224.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4.2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95.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文号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实际支出金额
1	岫财指教[2023]1471号			7.50		7.50	7.50
2	岫财指教[2024]248号	93.00				93.00	89.53
3	岫财指教[2024]249号		43.00			43.00	43.00
4	岫财指教[2024]250号				16.70	16.70	15.17
5	岫财指教[2024]607号	27.00	14.00			41.00	27.35
6	岫财指教[2024]1060号			23.00		23.00	13.00
	合计	120.00	57.00	30.50	16.70	224.20	195.55

（二）项目绩效目标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困难生补助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实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切实做到精准扶贫。同时，在遵循“应资尽资、应助尽助”原则的基础上，资助每一名符合资助政策条件的贫困学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为评价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验证补助资金投入的有效性。确保资金使用符合法规要求，我们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困难生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为 224.2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突出问题导向，通过调研、分析和评价，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纠正偏差，提高项目有效性和精准度；着眼于资金绩效，对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进行系统评价。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文献法、社会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政府部门相关政策文件，掌握该补助项目的特点，为本次绩效评价的实施提供支撑。

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受益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评价小组通过访谈、实地勘察、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困难生补助项目开

展调查，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资金支出是否合规、项目是否按相关要求完成。

（三）绩效评价目标、思路及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目标

为了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困难生补助项目的实际效果，加强和规范项目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牵动和引导作用，加强项目责任管理，有效考核和反映项目成果，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偏离绩效目标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促进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高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思路

根据委托方工作要求，结合本次评价项目的基本特征，通过访谈、资料核查、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困难生补助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予以核实。评价小组依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展开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思路如下：

决策方面：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重点关注：
①项目补助通知的全面性。②项目是否为促进相关事业发展所必需。
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等情况。

过程方面：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包括预算编制准确性、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

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自评、档案管理等。重点关注：①项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②项目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手续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④项目是否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⑤项目执行是否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项目文件等资料是否齐全等情况。

产出方面：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比例和资助准确率等。重点关注：①符合标准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否全覆盖。②学生信息是否客观准确、资助金额是否正确。

效益方面：主要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调查两个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关注：①项目的实施对减轻家庭教育经济负担情况是否有效。②受益学生或监护人对项目实施后的成效是否满意。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等级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项一级指标、8 项二级指标、15 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工作记录、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

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 16 分，用于评价实施的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等。

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 44 分，用于评价项目实施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等。

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后的项目

实际产出情况。

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效益达成情况。

（2）绩效评分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证据收集计划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绩效评价任务，评价小组使用了以下几种证据收集方法：

1. 案卷研究：从现有的文件资料中寻找证据。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及管理办法及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等。
2. 座谈会：以项目为单位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座谈。绩效考核小组与部分专项资金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熟悉项目设计、实施、运行、管理的人员进行座谈，将绩效评价小组进行绩效评价情况和座谈目的同与会人员进行介绍和沟通。了解项目资金的到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收集相关的证据。
3. 实地调研：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到抽样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勘察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实际运转效果。
4. 问卷调查：以询问方式对项目直接受益人和项目基层实施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

评价方式为项目承担单位自评与绩效中介机构现场评价相结合。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启动阶段

与委托单位就其需求、要求进行接洽，以便更好的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制定工作方案阶段

接受委托后，搜集并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了解项目实施的内容、资金的使用情况、管理机制、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施情况和项目绩效管理等要求，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地调研方案等，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评价实施阶段

（1）项目现场调研

与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业务处室对接，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及本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困难生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资料整理

整理、归纳调研资料及数据，形成评价结论并出具问题清单。

4. 报告撰写阶段

在数据分析基础上，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初稿后，与项目实施单位和委托单位沟通确认，并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修改，最终经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确认后定稿。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绩效评价项目”的客观评价，项目最终得分 98.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级绩效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6.00	16.00	100.00
项目过程	44.00	42.00	95.00
项目产出	20.00	20.00	100.00
项目效益	20.00	20.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00	98.00	98.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补助通知全面、清楚、通俗易懂，写明了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6.00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相关事业发展所必需。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6.00 分。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4.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较准确。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5.00 分。

2. 资金到位率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困难生补助项目资金均已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8.00 分。

3. 资金执行率

2023 年-2024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共收到补助资金 224.2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95.55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3.00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关于印发《鞍山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鞍财税[2020]199 号）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符合项目资金规范运行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9.00 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 号）、关于印发《鞍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鞍教发[2019]139 号），项目实施单位暂未制定县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2.00 分。

6.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宣传，受补助对象进行了公示，项目进行了一次专项检查并出具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6.00 分。

7. 项目自评

项目完成后撰写了自评报告，并详细描写了项目过程和结果。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3.00 分。

8.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全面、完整，做到了及时留底归档。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6.0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根据关于印发《岫岩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岫教发[2019]38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以上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鞍财指教[2024]482 号）及受助人员档案资料，2024 年符合标准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219 人已全覆盖。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10.00 分。

2. 产出质量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困难生补助项目学生信息客观准确、资助金额正确。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10.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困难生补助项目的实施

减轻了家庭教育经济负担，保证了家庭成员生活状态相对稳定，有利于子女教育、家庭关系等社会基本单元的正常运转，有效的保障了社会秩序。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10.00 分。

2. 满意度调查

通过问卷调查，受益学生或监护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满意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在财政局和教育局的指导驱动及督导检查下，项目依托学校能够及时推进项目实施，为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打下坚实的基础。项目从具体方案的制定到财务管理凭证的合理性，再到相关档案资料归集的整理均达到了相关文件的要求，但仍存在一些不足，现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描述如下：

项目暂未制定县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六、有关建议

建议根据鞍山市教育局出台的相关文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县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七、对项目原有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完善，并提出可用于申报下一年部门预算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因本项目为首次实施绩效评价，经与委托单位及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在原有的绩效目标基础上，评价小组为本项目制定了新的绩效评价表，部分指标是为了该项目新设置的个性化指标，此类指标可作为申报下一年部门预算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参考依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由于受总体工作时间的限制,本次评价结果可能与项目总体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对于评价中的数据和信息,除一部分是通过项目座谈会、实地调研和面访获取外,其余是从项目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总结分析报告、项目案卷等材料中获得,数据难以一一核实。

(二) 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的影响,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部分问题,不能在三级指标表中体现对应的评分项,可能会对评价效果产生影响。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绩效评价表
2. 调查问卷
3. 绩效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

辽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沈阳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